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(2023)0434号	张旭亮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化妆品案	张旭亮	\	张旭亮	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当事人经营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化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按照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给予处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875 元；2、罚款 5000 元。罚没合计 5875 元。	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	2023 年 9 月 26 日